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*ST 金贵

公告编号：2020-153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(1) 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

项目	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87,112 万元-219,112 万元	亏损：158,43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1.95 元/股 - 2.28 元/股	亏损：1.65 元/股

(2) 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

项目	2020 年 7 月 1 日-2020 年 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56,000 万元-88,000 万元	亏损：154,640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58 元/股 - 0.92 元/股	亏损：1.61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本报告期，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、新冠肺炎疫情、年度检修、生产线经营租赁等因素影响，公司生产负荷不足，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，营业成本上升，以及计提融资逾期利息导致大额经营亏损。

2、本报告期，公司进一步对供应商往来余额发函核对清查，鉴于个别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存在减值迹象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对个别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3、本报告期，鉴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非标保理业务新增诉讼事项，以及前期末判决的诉讼判决，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对2020年三季度净利润产生影响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对上述涉诉非标保理业务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，计提或补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的相关规定，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。

公司将通过多措并举，积极改善公司2020年经营状况，公司对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，并表示诚挚歉意。

3、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